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常設會議（部門質詢）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五）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涂召集委員善郁

紀錄：黃秘書仔婕

四、主席宣布：由於委員僅七位出席，未達法定過半人數，因此宣布流會。但因涉及委員的質詢權利，故部門質詢時間照舊，將由三位委員進行質詢。

五、流程更動：由三位委員共同商量，決定更動部門質詢時間流程。

質詢流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部門質詢（一）：學權部門質詢：「期中停修規範」相關事宜。
(原第九項)

部門質詢（二）：學權部門質詢：「性別友善宿舍」相關事宜。
(原第十項)

部門質詢（三）：學權部門質詢：「學生遷籍彰化」相關事宜。
(原第十一項)

部門質詢（四）：學權部門質詢：「雙主修規範」相關事宜。
(原第十二項)

部門質詢（五）：學權部門質詢：「體育場地借用案」相關事宜。
(原第十三項)

部門質詢（六）：學權部門質詢：「教務處學則延長休業年限是否適用續讀碩士獎勵案」相關事宜。
(原第十四項)

部門質詢（七）：學權部門質詢：「宿舍門禁卡規範」相關事宜。
(原第十五項)

部門質詢（八）：學權部門質詢：「住宿學生會」相關事宜。
(原第十六項)

部門質詢（九）：學權部門質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相關事宜。
(原第七項)

部門質詢（十）：學權部門質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獎懲規定」相關事宜。(原第八項)

- 部門質詢（十一）：學權部門質詢：「學生宿舍居民申訴案」相關事宜。（原第一項）
- 部門質詢（十二）：學權部門質詢：「校園野狗案」相關事宜。（原第二項）
- 部門質詢（十三）：學權部門質詢：「進德人行道」相關事宜。（原第三項）
- 部門質詢（十四）：學權部門質詢：「校內社團評鑑」相關事宜。（原第四項）
- 部門質詢（十五）：策劃部門質詢：「學生會活動餐費」相關事宜。（原第五項）
- 部門質詢（十六）：財務部門質詢：「學生會活動贊助」相關事宜。（原第六項）

六、部門質詢時間：

（一）蕭剛毅委員質詢權益部「學生宿舍居民申訴案」相關事宜。

說明：一、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權益部部長與其顧問前往彰師大住宿組向其中組員溝通 確認居民違規而懲處時，因此居民不服懲處內容而經向權益部申訴，上述行為尚在正當範圍內。

二、權益部長與其顧問在彰師大住宿組溝通時，顧問屢次認定生促會幹部成員只要出現於宿舍內即表示其不論其自身身、心、靈、課業、工作等，都必須將其時刻處理之事項往後周延，以宿舍事務為最優先，不論是否在該宿舍幹部法定之執勤時間都一樣，而權益部長因其未表示意見而致默認其顧問意見，得論其執相同立場此行徑已嚴重違反學生生活之基礎權益特此提請質詢。

附註一：生促會成員亦屬彰師大學生，若上述情形屬實，得證權益部認定但凡彰師大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團體其權益則低於一般學生。

附註二：其原先討論之居民懲處案為居民正常違規，經生促會及教官討論核准後決議進行減刑懲處，原 20 點因其初犯改至 10 點，又因態度良好將其改為 8 點，再因其向宿舍幹部提出異議並請求宿舍幹部減刑，其 8 點之懲處改為三個小時勞動服務與 5 點記點，而住宿組在受該居民申訴後以其為初犯及其態度良好

再次減刑至 5 點而不用實施勞動服務，此行徑與日前黃前任總幹之案件不謀而合，而權益部此次卻支持或默認此減刑之行徑，不免產生權益部看人做事之疑議。

回覆：一、針對說明的第二項，由於當天身體不適才有此表態，部長承認此表態是不合理的，下次會再注意。

二、針對附註二，部門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有向住宿組反映；有關與上屆學生行政中心的態度不一，此為兩方的處理方式不同之緣故。

三、由於此事項的質詢時間已到，其餘問題再請蕭剛毅委員以書面的方式提出，會再給予回覆。

(二) 題目：李超群委員質詢權益部「校園野狗案」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權委常設會議質詢此案時已收到權益部回覆，雖了解相關規劃，但目前無收到任何更進一步的消息，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部長會先分配給新進部員處理此事項，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報告進度，並且呈報給校警隊知悉與請求協助。若時間可以，將在十一月的學校行政會議提此案；若時間不行，將在十二月的行政會議提出。

(三) 題目：李超群委員質詢權益部「進德人行道」相關事宜。

說明：在學生會官網上面可以追蹤到進德人行道事宜已經進入與顧問公司討論細部規畫階段，預計何時學生會端可以進入實際設計人行道之討論？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本次質詢的前幾天，市公所回應仍在選擇適合的顧問公司與請中央撥經費至市公所，後續會再做追蹤。

二、預計會在學校舉辦公聽會，以向附近的里民說明設置人行道的理由。

三、關於是否將市公所的態度寫入本會發文中，本次質詢的

兩週後會與市公所會面一次，為避免過度揣測，部門會先確認市公所的態度，再考慮是否寫入發文。

四、若兩週後市公所對於人行道的設置仍舊沒有表態，在今年十二月學生會將先行表達本會的態度與意見。

(四) 題目：李超群委員質詢權益部「校內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說明：前幾年有某學生會幹部反應，校內課外指導組之服務貢獻獎，有不公平審議之情形，無公開標準讓學生了解評鑑情形，恐造成資源偏重某些社團幹部，請問學生會這邊是否有掌握此案，以及相關進度為何？應建議校方建立公開審議標準，避免相關問題再次發生。

回覆：一、由於部長是第一次知悉此事項，因此會再向課指組詢問狀況。

二、若有收到課指組的答覆如是否修法，會再提進度報告給李超群委員。

(五) 題目：李超群委員質詢策劃部「學生會活動餐費」相關事宜。

說明：以往學生會辦理活動時，企劃書內容會開列餐費當作工作人員便當，不過當此活動工作人員涉及非學生會成員時，是無妥當？以近期【學生會通識講座】你只有這個人生——潘柏霖的創作計畫為例，部分工作人員非學生會成員，卻仍享有便當之使用，並現況學生會編制無另聘人員之必要，此外，是否也要有統一的學生會內部餐費開列標準？什麼樣的活動需開列餐費？

回覆：一、有關學生會開列活動餐費的標準，部門認為要以服務時長的比例為準，在之後的活動企劃書也會清楚註明給本會成員和非會內成員的便當數量。

二、非會內成員須經由考核通過才能擔任活動工作人員。且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才可以領取便當：

1. 符合該職位需求且具相關經驗，需檢附相關證明。
2. 當日服務時數達活動總時數的三分之二以上。
3. 具有學生會任用紙本證明，部門已擬定表格範本。

三、關於此事項之相關法規的擬定，部門會再做討論，預計於這學期前完成。

(六) 題目：李超群委員質詢財務部「學生會活動贊助」相關事宜。

說明：學生會在承接廠商合作時常會獲得一些贊助品，如現金、禮品卡、衣服等，在本學期的新生包與一系列廠商合作，應該也有收到贊助品，但是一直以來這類贊助品無出現在學生會帳面上，並且學生會財務部也無記錄存貨的狀況，希望學生會能夠建立存貨系統，或者能夠進一步掌握贊助品狀況，確定資源能夠被妥善運用。

回覆：一、有關在與承接廠商簽訂的合約上預先書寫贊助品事項，因簽約事項是由策畫部進行，再者本部門也不一定能提前知悉廠商是否會給予贊助品，或是廠商會臨時給予，故此事項可能無法處理。

二、關於掌控學生會內部的存貨狀況如贊助品，部門會再確實記錄，並且轉達給王群皓會長知悉此事項。

(七)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基於住宿生的救濟權利，部門會提供住宿生向住宿組或是更上級的單位檢舉的管道，但更詳細的內容如是否會有住宿組偏袒生促會的情形，尚須討論。

(八)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獎懲實施規定」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同第七項的回覆。

(九)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期中停修規範」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

心報告規範修訂之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因量能不足，此事項尚未開始處理，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報告。

(十)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性別友善宿舍」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調查之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因量能不足，此事項尚未開始處理。

二、與性酷社合作之相關事宜，尚須詢問。

三、目前校方主要專注於性別友善廁所的案子，因此有待性別友善廁所大致擬定後，部門才會向校方提出性別友善宿舍的案子。

四、確認學生需求以及支持程度的調查表單製作，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前完成

(十一)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學生入籍彰化」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部門有向校方詢問，但校方並未答覆。

二、學生入籍彰師大的相關規範，部門會再向教務處或是住宿組提出，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委員會報告進度。

三、關於學生入籍彰化的好處，將整理並製作成懶人包，預計於下學期第一次會期前完成。

(十二)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雙主修規範」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與系所諮詢之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洽談的三個科系分別是電機系、機電系、物理系。機電系和物理系的系辦認為目前尚須時間確認新的規範是否有問題以及實施成效，並且系上雙主修的人數較少，尚須考慮是否要降低雙主修門檻；電機系的系辦回覆若是同學有修習同性質的課程，可以學分認抵。

二、將繼續向寶山校區的系所進行洽談，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報告進度。

(十三)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體育場地借用案」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諮詢之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部門多次向體育室詢問但並未收到回應，於本次質詢前一週才收到體育組的回應：待內部討論後再答覆。

二、後續處理如與體育室接洽是否可在開會討論過程中納入學生意見，預計在下學期第一次會期報告進度。

(十四)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教務處學則延長休業年限是否適用續讀碩士獎勵案」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詢問教務處之相關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教務處回應會在學校的行政會議提請修法，部門會再請王群皓會長追蹤進度，若十一月的行政會議的開會通知單中，教務處並無提案，將請教務處提臨時報告事項或臨時討論事項。

二、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報告進度。

(十五)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宿舍門禁卡規範」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處理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一、關於宿舍門禁卡，學校並沒有規範，但部門在與住宿組討論後，住宿組認為門禁卡的權限目前並沒有調整的必要性，為了避免緊急狀況的發生，宿舍幹部仍需要全通卡。

二、宿舍門禁卡權限的法律授權相關事宜，預計於第三次學權委常設會議報告。

(十六) 題目：鄭國廷委員質詢權益部「住宿學生會」相關事宜。

說明：第一次學生權益委員會常設會議時已質詢此案，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目前諮詢進度，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

回覆：基於生促會的成員並非由住宿生選出，學生會認為改善生促會的具體方式可以先從總幹事的選舉進行，並且說服住宿組接受總幹事的認定須由住宿生票選之結果，預計於下學期的第一會期報告進度。

七、結束時間：19 時 33 分。